

#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 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序号	文件名称
1	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》
2	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
3	外国（地区）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
4	外国（地区）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
5	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
6	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对首席代表、代表的任命文件
7	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
8	首席代表、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
9	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
10	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
11	其他有关文件、证件

## 规范要求：

- 1、本申请书应由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，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，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中文翻译件。
- 4、第 3 项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主体资格证明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。
- 5、资信证明应提交与该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。
- 6、第 3 至 7 项的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（或代管该地区）使领馆认证。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

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。

7、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，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。

8、第 10 项批准文件应提交原件或有效复印件。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，应当取得批准。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，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。

9、代表机构设立登记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。